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51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

被　　告　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鍾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高文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玉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0,437.6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8686%計算之利息，暨

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4,759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13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401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（下稱SONIC EAGLE公司）係於Republic of Seyche-lles（即塞席爾共和國，下以此稱之）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，有SONIC EAGLE公司公司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；又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8條後段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復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

請求，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18條前段約定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故本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三、又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，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。外國公司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，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SONIC EAGLE公司係於塞席爾共和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SONIC EAGLE公司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，而有當事人能力。

四、再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志宏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李慶言；李慶言於民國112年7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SONIC EAGLE公司邀同被告鍾文貴、仕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仕旋公司）、高文富、林淑惠及林玉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後，被告SONIC EAGLE公司於105年3月16日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美金500,000元；嗣再於111年10月31日簽立調整利率約定書，約定利息按LIBOR 6個月報價加碼1%與TAIFX 6個月報價加碼0.52%擇高者計算（起訴時該期即112年4月28日LIBOR 6個月報價為5.38686%，加碼1%後為6.38686%較高，故利率以6.38686%計算）。另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，不論本金或利息一部遲延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
金。且依系爭授信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債務全部到期。詎被告SONIC EAGLE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起，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其尚積欠美金110,437.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鍾文貴、仕旋公司、高文富、林淑惠及林玉詩為被告SONIC EAGLE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之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調整利率約定書、外匯放款LIBOR利率查詢、放款餘額查詢、外幣放款帳卡查詢、SONIC EAGLE公司認證函、SONIC EAGLE公司公司執照、SONIC EAGLE公司董事名冊、SONIC EAGLE公司公司單一董事書寫之備忘錄、印鑑卡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65頁、第12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新臺幣34,759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4,759 元	
合　　計	34,759 元	